

林院長全：說實在的，對於外面這些傳言，若將其當成一回事然後拿來討論，真的是浪費我們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直接切入正題。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看到的是樂陞的股票交易、股價等等的資料，我們發現今天好不容易才把跌停板打開，稍微漲了一點，從七月、八月的平均 100 元左右，跌到目前剩下十幾元。關於樂陞股權一案，本來一開始認為是公開收購違約，後來開始朝證券詐欺的方向來偵辦，目前則是已經升級到財報不實了，院長對這個案子目前的情況是否有掌握？

林院長全：樂陞案從開始發展……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只要跟我說你有掌握還是沒有掌握即可。

林院長全：金管會有把相關資訊告訴我，不過，最近這段時間……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院長，對於各個部會，從投審會、金管會到櫃買中心，在樂陞公開收購案上，到目前為止的表現，院長認為是及格還是不及格？

林院長全：因為這是利用過去沒有的手法來處理這件事，所以在所有案情沒有釐清之前，我還不能夠完全對他們做定論，不過，我們必須承認，這件事對我們證券市場的傷害，以及對我們主管機關在處理這件事的考驗上來看，確實有很多需要去檢討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還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嘛！

林院長全：對。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進一步來看到底有哪些需要檢討的地方，大家對於投審會最大的詬病從剛才的股價表可以看出，在 7 月 22 日投審會通過之後，7 月 25 日是第一個交易日，大家都覺得投審會通過是一個好消息，所以 7 月 25 日的股價飆到 110 元，之後就一路往下跌。但是投審會卻告訴大家，資金是否收齊不關投審會的事，對於這件事情成不成立我們先放在一旁，投審會跟大家說，它只負責審後面的資金來源是不是含有中資，而投審會審出來的結果是沒有中資，所以它放行。結果現在金管會所拿到的存款證明報告顯示，其資金來源是從香港來的港資及中資。即使投審會把自己的職掌限縮在只審查中資的部分，你認為投審會有做到它應該做的事嗎？這樣的表現算是及格嗎？

林院長全：抱歉，這個部分對我來說有點太細了，如果說是投審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現在投資人希望的是院長硬起來。剛才國民黨的立委對院長有諸多批評，作為立法委員的職責，立法監督行政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每次我站在這個質詢台上的時候，我對院長的期許都是多於批評，我希望院長要硬起來、展現魄力，該做的事情就要做，這是大家對新政府的期待。

林院長全：當然。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是關於金管會，金管會的代主委就站在您旁邊，請問按照樂陞公開收購的說明，百尺竿頭的錢什麼時候要進來？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26 日。

黃委員國昌：26 日錢有進來嗎？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進來。

黃委員國昌：他是不是公告延長交割時間？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他請中國信託於 8 月 22 日在重訊上公告延長時間。

黃委員國昌：在法律上，百尺竿頭有這個權利可以片面公告延長交割時間嗎？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依照公開收購管理辦法，針對這部分並沒有特別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他在法律上有權利、有空間可以做這件事嗎？我要提醒主委，昨天這件事情金管會的回覆已經讓我很火大了，我現在要金管會給一個很清楚的態度，一個公開收購人有沒有權限片面的更改交割時間？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於 22 日及 26 日分別發函給百尺竿頭及中國信託……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只問你，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公開收購人有沒有片面更改交割時間的權利？這是一個法律問題，也是金管會主管的事項，金管會必須有立場、必須有態度。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他這樣的做法與公開收購說明書不符。

黃委員國昌：是不符的嘛！在法律上他有這個權利嗎？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這種事情從來沒有發生過，收購管理辦法裡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你的說詞還是反反覆覆，在閃躲我的問題，你是在幫中國信託說項嗎？還是在幫百尺竿頭說項？我告訴你一件最基本的道理，如果一個公開收購人可以片面的一而再、再而三延遲交割時間，在法律上又沒有禁止的話，會造成什麼畸形的現象？所造成畸形的現象就是這些股票應賣人的股票被封在中國信託那裡拿不回來，也拿不到錢，人家已經違約沒有交割了，股票還拿不回來。請彭總裁一起上臺，彭總裁是大家都敬重的老前輩，請問彭總裁，有這麼荒謬的事情嗎？公開收購人能不能片面更改交割時間？

彭總裁淮南：因為這不屬於中央銀行執掌，我的回答必須小心謹慎，所以現在我沒辦法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本來是想因為彭總裁對於這塊領域有一定的專業在，但沒有關係。

昨天金管會的官員說：「我們一直追到 26 日，發現它錢沒有進來，這時候我們就要求中信銀，要趕快把股票還給投資人……」，這是昨天金管會官員回答的影片。

（影片播放）

黃委員國昌：他在 26 日已經違約了，請問中國信託憑什麼有權利把股票扣住，不還給應賣人？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昨天記者會上我們都有說明，因為那時還不確定他是否確實違約，萬一還了之後……

黃委員國昌：本來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的記載是 26 日，但是到 26 日錢還沒有進來，你卻說你們還不

確定他會不會違約，這是你對於契約法最基本的概念嗎？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在 22 日委託中國信託公告延遲到 30 日，我們已經覺得有一點……

黃委員國昌：中國信託說要延遲到 30 日，所以你們就覺得可以延遲到 30 日再來判斷他有沒有違約，是不是這個樣子？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所以我們才會在 22 日至 26 日發了三次函去催促。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發函的事情語焉不詳，沒有關係，我只要你表明主管機關在法律上的立場。過了 8 月 26 日百尺竿頭已經違約了，中國信託憑什麼扣住投資大眾的股票不讓人家拿回來？主管機關對於這件事連一個基本的立場都沒有，這是現在投資大眾最火大的事情。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昨天我們已經表達，凡是該負責的人，只要有證據我們一定會求償。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中國信託有沒有法律上的權利在 8 月 26 日過了之後，仍然繼續扣住股票，不還給投資大眾？我問了第三次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得到答案。如果你跟我說：「委員，今天您所提出來的這個法律問題金管會不懂、不知道，我回去研究。」，你就勇敢地這樣講。

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在這個部分沒有特別規範……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告訴你，我的法律見解是，當他違約以後，陷於給付遲延，應賣人當然可以解除契約把股票拿回來。他違約錢沒有進來，我的股票還拿不回來，這是什麼金融交易秩序啊！這是什麼國家啊！今天樂陞的股價掉成這樣，請問金管會該做的事情有沒有做？請問林全院長，金管會對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的處理你是否滿意？

林院長全：跟黃委員特別說明，聽到你們剛才的詢答，我覺得是法律規範有一個空白。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願意給院長時間，您作為行政院長的院長，絕對可以召集全國最優秀的法律人才開一個會，認真討論這個案子，但是今天金管會沒有回答的問題行政院必須要回答。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

黃委員國昌：有非常多樂陞的投資大眾是一般的小股民，他們因為這件事情被害到快要家破人亡，昨天他們提出一個最新的訴求，就是針對這件事情他們已經沒有辦法信任金管會到目前為止的處理了，希望由林全院長出面，請問院長要怎麼回覆這些投資大眾的心聲？

林院長全：有關黃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在我來看當初的規範顯然有疏漏之處，關於法律上的責任我們會儘快找專業人士來釐清，釐清之後，如果是屬於金管會的責任就由金管會負責，如果是屬於中信銀的責任，我們就會追究中信銀的責任，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請問院長需要多少時間釐清法律責任？

林院長全：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我覺得常態下，兩週應該足夠。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好不好？

林院長全：你要給我時間找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要進入下一個主題了，大家都在等金管會的態度，請您儘快提出。

林院長全：投資人的部分我一直很關心，而且我也陸續收到很多陳情的案件，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給

他們最多的保障。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從投審會到金管會再到櫃買中心，投資人看到的是每個部會都在踢皮球，都不關他們的事，所以這些投資人開始懷疑，如果都不關他們的事的話，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什麼政府？

林院長全：我在此跟黃委員特別說明，這個案子我之所以沒有去處理，第一是因為這是個案，而且也還沒有釐清很多事實，所以不方便在第一時間由院長出面來處理，不過你剛剛講的那個法律癥結點我們一定會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的時間有限，我剛剛只丟給院長一個最直接、最簡單的問題，這個問題希望你們一個禮拜之內回覆，最慢不要超過二個禮拜。

林院長全：好的。

黃委員國昌：另外，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17%，但實質稅率事實上都低於 17%，其中有很多是因為產業創新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給予的租稅減免。上一次修法時增訂「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請問院長，目前追回多少錢？

林院長全：抱歉，我剛剛在看您放在螢幕上的相關資料，沒有聽清楚您最後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依照產創條例第七十條，當初修法時的理由是不要讓這些違反勞工權益保護、違反食安、違反環保法規的不良廠商繼續享有租稅優惠，可以停止獎勵或補助，甚至可以將之前的獎勵或補助追回來。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追回了多少錢？

林院長全：很抱歉，財政部長告訴我因為沒有主管機關通報，所以目前沒有一間公司或企業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細節部分我請許部長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答案是零元，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主管機關通報。從過去這幾年所發生的企業狀況，我知道財政部是最後一端，前面的是勞動部、衛福部、環保署，他們要先報經濟部，經濟部再報財政部，請問我對這件事情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許部長虞哲：不一定要透過經濟部，屬於衛福部……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但最起碼財政部沒有收到嘛！

許部長虞哲：我們最近有收到一個經濟部報來的，不過它是法律訂定之前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很簡單，當初修正產創條例時所考量的是，因為租稅的減免是全體納稅人的錢，我們應該要用於補助或獎勵績優廠商，讓他們去做產業創新的升級，而不是繼續給那些違反勞工權益保護、污染臺灣環境的廠商優惠，結果從法律修正到目前為止，發動該條文所追回來的錢是零。我知道這件事情不能算在院長的頭上，因為前面有好幾年的狀況，但是我要拜託院長承諾一件事情，在您任內，如果有類似台塑企業這種一而再、再而三的違反環保法規，或是類似鴻海這種大企業違反對勞工權益的保護卻只被小小開罰 2 萬元，任何租稅的減免全部都要停止，而且要把錢追回來，院長可不可以承諾？

林院長全：如果是法律規定的，當然要去執行，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簡單的問題，接受租稅減免的企業名單與抵稅稅額，以及追回這些企業的抵稅稅額，到目前為止，資訊都不公開、不透明，行政院能不能承諾做到一個公開透明的政府，把這些資訊全部都揭露？

林院長全：就這個部分，只要沒有違反資訊保護、商業機密的部分，我們請各部會盡量來透明化，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同樣關心樂陞案，對於這件事情，我心裡真的有一些很過不去的地方，因為我們那麼早就知道這件事情，可是我實在沒有勇氣在當下召開記者會，把這件事情披露出來，否則或許可以減少很多受害人的損失。因為我當時的良知告訴我，在這方面我並不是專家，而且確實擔心會影響到市場交易，因此就轉而向金管會提出檢舉，後來我們之所以對金管會有比較大的鞭策，其實就是看到金管會沒有作為，這真的讓我們感到太痛心了！

從螢幕上這張許金龍的金錢遊戲圖，經過本席、很多委員及很多媒體的追查，我們已經沒有時間去細說這些了，其實不管是在維京群島設立公司做為洗錢的來源，乃至於在中國大陸那裡許許多多的動游公司基金，結論說穿了就是把樂陞當作中國大陸在臺灣洗錢的平台。所謂的百尺竿頭這些都只是假象，是詐欺、是違反證交法、是屬於內線交易的一環。我們必須要說的是，許金龍先生並不是不知情的第三者，他不是一個被害者，他絕對是其中一個關鍵的主導者，是塊重要的拼圖，他或許是整個共犯集團裡面的共謀之一，甚至是主謀。在這種情況下，我要提醒你們，他現在縱使被收押，但是仍然試圖利用媒體來進行空中串證、轉移焦點，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

我的關鍵還是要回到今天的質詢台來就教於政府，在投審會部分，現在媒體不斷的追查出這麼多背後中資可能的來源，甚至有的媒體直指這與中國的政商關係有關，但是投審會在審查時，不管是樂陞先前投資廈門同步網絡還是 Tiny Piece，過去投審會對於這五十幾億的錢竟然失去了把關責任，乃至於後來輕易的讓百尺竿頭用 43 億來收購樂陞。在金管會部分，8 月 12 日我們就已經提出提醒，可是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的只有收發公文的功能，真正的監管與監控不知道做到哪裡去了？證期局當然也是，沒有看到警訊去及早防阻，櫃買中心在關鍵價格變動異常的有價證券，也沒有做出關鍵的提醒，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很大的失職。

首先，我們特別看一下櫃買中心的部分，因為證期局的部分我們已經鞭策過很多次了，雖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任何懲處，包括剛才黃代理主委及院長在回答黃委員國昌時，也提到該怎麼懲處就怎麼懲處，但我們還是沒看到你們拿出任何的決心。就以櫃買中心為例，櫃買中心現在是證期局、金管會用來卸責的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強調已經請櫃買中心注意了，表示在本席提出檢舉之後，已經請櫃買中心去看了。但是從 105 年 1 月 1 日到 105 年 10 月 13 日，也就是到昨天為止，我們一直到 9 月 2 日事發後，才開始有第一筆警示資料告訴投資人說它出事了